江西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承诺书

机构名称	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7577061 01J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辉煌国际5号楼1517室		

承　诺　内　容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二十条》等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作用，更好地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，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活动。

二、加强诚信建设，遵守执业准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客观、如实地反映所评价和检测检验的安全事项，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论和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在执业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下列行为规范要求：

（一）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，明确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、范围，以及双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不与安全咨询服务机构签订阴阳合同、不接受转包服务项目。与被评价、检测检验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经营，遵守市场竞争规则，自觉恪守行业指导性收费标准，不采取欺诈、恶性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中介业务，坚决杜绝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（三）不假借、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，或以欺骗手段向生产经营单位招揽业务，获取不当利益；不聘用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从事安全中介活动。

（四）做到廉洁自律，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行为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。

（五）强化从业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，积极采用科学先进、合理的评价和检测检验方法，坚持技术创新，不断提高装备水平，保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准确性。

（六）坚持质量第一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质量过程控制制度，精心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，严格校审，保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报告准确无误。

（七）加强档案管理，妥善归档保管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质量过程控制记录、被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现场勘查记录、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八）认真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，并在网上公开评价报告、检测项目等有关信息，自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（九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，填写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》，通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，

告知省应急管理厅和项目属地应急管理局，接受省、市、县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十）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责任，积极服务基层安全生产工作，帮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，消除事故隐患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积极献计献策。

四、在从事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活动中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严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（以下简称机构）租借资质、非法挂靠、转包服务项目及冒用他人签名。

（二）严禁机构假借、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，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、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，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严禁机构在不具备资质条件、资质过期、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的情况下，从事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。

（四）严禁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、缺项技术报告。

（五）严禁机构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。

（六）严禁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开展技术服务。

（七）严禁机构与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规交往、利益输送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的违规责任，接受失信惩戒规定的约束和惩戒。

承诺单位法人代表（或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6年11月17日